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 予 披 露 之 交 易  
— 收 購 於 美 投 國 際 之 25% 權 益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協議」	指	李先生、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就按售價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美投國際」	指	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投國際集團」	指	美投國際及曲靖大為；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美信」	指	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美信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美投國際已發行股本之25%，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偉龍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智通資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售價」	指	69,900,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美投國際之2,500股股份，相等於美投國際已發行股本之25%；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時安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曲靖大為」	指	曲靖大為焦化制供氣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金紫耀先生  
盧更新先生  
王迎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繆希先生  
中島敏晴先生  
連慧儀女士  
劉劍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 收購於美投國際之25%權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按售價69,900,000港元購買美投國際之待售股份，相當於美投國際已發行股本之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章及14.22章，協議與首次收購一併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通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協議之詳情。

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 董事會函件

協議之訂約方： 時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智通資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李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賣方由李先生實益擁有。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美投國際之2,5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美投國際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69,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 代價：

根據協議，買方應付之總代價為69,900,000港元，並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協議完成時支付25,000,000港元；
- (ii) 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三星期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支付44,900,000港元作為遞延代價。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根據本公司於首次收購所支付之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根據首次收購初步收購美投國際之25%之代價為66,250,000港元，代價乃透過發行2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該等代價股份之市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之收市價計算約為118,000,000港元。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美投國際25%權益時所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較高價格，亦反映了收購美投國際較大合併股權所支付之溢價，使本公司於美投國際合共擁有50%股權。

### 美投國際／賣方

就董事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李先生及賣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本公司所悉，王斌先生與李先生除同為美投國際之投資者外，彼等概無其他重大之持續業務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投國際由買方持有50%、王斌先生持有49.65%及美信以信託方式代李先生持有0.35%。目前，王斌先生為美投國際之唯一董事。按照訂約方之商業協

定，買方將不會於協議完成後提名任何代表進入美投國際之董事會。日後，本公司經商業磋商後可考慮委派代表進入美投國際之董事會。

美投國際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美投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成立目的為於中國開發及投資於焦煤及化學項目。美投國際持有曲靖大為註冊資本之25%。

根據美投國際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美投國際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6,389,677港元，未經審核淨虧損則約為1,095,425港元。

根據曲靖大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93,200,000元及人民幣52,400,000元。曲靖大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則分別約為人民幣926,000,000元及人民幣202,900,000元。

美投國際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現金及於曲靖大為之25%投資，金額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34,400,000港元。根據曲靖大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美投國際應佔曲靖大為之淨資產(按其股權)約為人民幣50,700,000元。

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美投國際現在本公司賬目中以聯營公司入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約69,900,000港元，而現金則減少約69,900,000港元。

### 曲靖大為

誠如本公司就首次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所述，美信已知會本公司，美投國際與曲靖大為現有股東間之現有協議擬訂，倘美投國際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前為曲靖大為及上述另外兩個項目籌集100,000,000美元，美投國際有權(「該權利」)收購曲靖大為額外29.8%權益並成為曲靖大為及另外兩個項目之控股股東，有關項目預期擁有額外年產量約2,100,000噸焦煤及約500,000噸合成氨。本公司並未就提供該金額融資訂立任何協議，亦無責任作此行動。根據協議之條款，賣方及李先生已向本公司表明，王斌先生現正代表美投國際與曲靖大為之現有股東磋商延長該權利，賣方及李先生均深信王斌先生能促成延長該權利，而協議不會對該權利有不利影響。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章及14.22章，協議與首次收購一併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 進行交易之原因

根據首次收購，本公司從美信（由王斌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美投國際之25%股權，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完成。

誠如就首次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董事認為，曲靖大為在生產及分銷焦煤及相關氣化學物方面擁有強勁之業務業績及前景。曲靖大為深得現有股東鼎力支持，並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團隊，負責其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鑑於王斌先生於美投國際及曲靖大為之領導，預期本公司於美投國際之投資前景樂觀。倘本公司進一步收購美投國際之股權，在美投國際之業務表現及投資條款對本公司有利時，本公司可將美投國際之業績於本集團綜合。本公司大部分現有投資均為初期投資，現仍處於初步階段，可能需要較預期為長之時間達致收支平衡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相對而言，曲靖大為已投產及取得實績。

根據本公司就首次收購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以及上文所概述之原因，協議可使本公司進一步結合其於前景樂觀之美投國際之權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透過其不同附屬公司從事：(i)物業投資；(ii)買賣證券投資；(iii)中國之汽車銷售及維修；(iv)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及(v)焦煤及相關氣化學物投資。

另亦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總數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王迎祥先生	個人	55,876,000	1.6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 (b) 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附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權百分比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626,560,000	18.3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182,959,363	5.35%
王斌先生 附註1	250,000,000	7.31%

附註1：該等股份為首次收購完成後發行予美信之代價股份。

附註2：以下各董事亦身兼下列公司之董事職位：—

中島敏晴先生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附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董事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法律程序，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與本集團之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該等業務除外）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秘書為翁美儀，持有語言及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群貞，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